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蓉璟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015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遴選簡章 (0150150A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二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提供本署政策諮詢管道，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並透過公開報名遴選青少年代表。
- 二、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85年至97年間）之青少年。
 - (二)報名方式：109年2月14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

三階段面試決審。

三、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陳志源組長，電話：05-6322767#31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9/12/31
17:24:1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